

第十四章

中華通服務

跨境中華交易通

1401. 本交易所與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訂立中華交易通以建立及營運：
- (1) 買賣盤傳遞安排，使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可透過聯交所子公司（須為相關中華通市場的會員或參與者）買賣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證券；及／或
 - (2) 買賣盤傳遞安排，使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及其客戶可透過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子公司（須為符合本規則的本交易所特別參與者）買賣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以促成跨境市場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1402. 本第十四章載列適用於有意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參與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條文。

中華通服務

1403. (1) 為建立及操作規則第 1401(1)條所述的中華交易通，本交易所可按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聯交所子公司訂立安排，據此聯交所子公司將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服務，將中華通買賣盤傳遞至中華通市場系統。若提供有關服務，凡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向 CSC 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將在本規則所規限下，由聯交所子公司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自動對盤及成交。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規則內對「透過中華通服務」或「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提述一概按此詮釋。
- (2) 有關規則第 1403(1)條所述的買賣盤傳遞服務，本交易所可自行或透過聯交所子公司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相關支援服務，可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中華通買賣盤的買賣盤接收及買賣盤拒絕匯報服務；

- (b) 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易確認匯報服務；及
 - (c) 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已提交要求取消中華通買賣盤的買賣盤取消匯報服務。
- (3) 為促進聯交所子公司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規則第1403(1)及(2)條所述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支援服務，本交易所將根據本交易所與聯交所子公司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費用向聯交所子公司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相關支援和服務。
- (4)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須遵守本交易所及／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不時訂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繳付相關費用。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登記資格準則

1404. 只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才可使用中華通服務。非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如有意為其客戶直接或間接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進行交易，應參閱及遵守規則第 590 條。
1405. 本交易所可不時通知其接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維持有關登記的資格準則。本交易所可就不同中華通市場及不同中華通證券規定不同的資格準則。
1406. (1) 交易所參與者(不論是否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均有資格申請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只要：
- (a) 其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或
 - (b) 其本身並沒有在中央結算公司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但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力、具約束力及仍然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2) 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須為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或委任已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相關的中華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 (b)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本交易所撤回；及
 - (c)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中央結算公司撤回或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力、具約束力及仍然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3) 對本身不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相關的中華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 (b)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本交易所撤回；及
 - (c) 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並不結算其交易所買賣，其必須與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交易所買賣。
- (4) 規則第 1406(1)條所述的申請必須按照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形式以書面提出。交易所參與者或須就買賣不同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分別提交申請。

- (5) 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並可根據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系統測試規定、市場準備演習及市場緊急應變演習）審批。如果申請不獲接納，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 (6) 本交易所可不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刊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登記準則及已登記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 (7) 交易所參與者在獲接納登記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前，必須與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按指定的方式簽署承諾書。本交易所可對不同中華通市場設定不同形式的承諾書。
- (8) 除非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通知中央結算公司終止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否則，每名與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擬終止有關協議，須在實際終止協議日期前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交易所。

退任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1406A.
- (1) 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向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退任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發出規則第 1406A(1)條所述的通知後，其退任須符合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條件，並只在本交易所以書面形式發出批准通知列明生效日期及任何適用條款後生效。獲得批准前及指定生效日期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繼續受第十四、十四 A 及十四 B 章所有相關條文約束。
 - (3)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交易所參與者身份按規則第 353 條向本交易所發出終止業務的通知，該通知須視為規則第 1406A(1)條所述的通知，因而規則第 1406A 條適用。

中華通證券、特別中華通證券及中華通市場

1407. 本交易所（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可接納任何在中華通市場上市的證券作為合資格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輸入中華通買盤及中華通沽盤的證券（該等證券即為本規則內所指的「中華通證券」）。本交易所可採用不同準則接納不同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
1408. (1) 儘管規則第 1407 條另有規定，本交易所（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可接納或指定任何證券（包括非規則第 1407 條所涵蓋的證券）作為只合資格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輸入中華通沽盤但不可輸入中華通買盤的證券，該等證券即為本規則內所指的「特別中華通證券」。
- (2) 對於根據規則第 1408(1)條獲本交易所接納或指定的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可在該等特別中華通證券輸入中華通買盤或接納任何人士的買入指示。
-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規則中任何提及「中華通證券」之處均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1409. (1) 本交易所可設立和維持以下名單，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途徑公布該等名單：
- (a) 規則第 1407 條所述有關個別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名單；
- (b) 規則第 1408(1)條所述有關個別中華通市場的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
- (c) 中華通市場名單；及
- (d)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名單。
- (2) 本交易所（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可從中華通證券名單及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中剔除任何證券。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410. (1) 為了聯通 CSC 或使用中華通服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以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申請：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一個或多個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就每個申請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經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或其他申請）以分配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2) 根據規則第 1411(1)條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符合規則第 1414(1)條的情況下，可按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申請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作為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後備。
- (3) 根據規則第 1410(1)及(2)條提出的申請須經本交易所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批准，並須繳付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費用。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如果申請被拒絕，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1411. (1) 根據規則第 1410(1)條或規則第 1413(5)條提出的申請獲批准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透過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 (2) 根據規則第 1410(2)條申請的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獲批准，有關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須按照規則第 1414條作為後備之用。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及／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繳付費用。
1412. (1) 即使規則第1411、1413(5)及1414條另有規定，無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否提出要求，本交易所仍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撤回或撤銷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聯通CSC。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向本交易所申請暫停、撤回或撤銷其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聯通CSC。
- (3) [已刪除]
- (4)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本身或其授權人士才可操作或接觸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並須為監察及管理本身或其授權人士接觸或操作有關設施的授權負上全部責任。任何因未經授權使用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所招致的後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自行負上全責。
- (5) [已刪除]
- (6)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經紀自設系統之運作不會影響CSC的正常運作。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下列情況下，就其經紀自設系統以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呈交聲明：
- (a) 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或重新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之前；及
 - (b) 在其經紀自設系統有重大變更前、或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期間應本交易所的要求。

增加及轉移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通過量

1413. (1)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根據本規則第

1413(1)條批准遞加，或根據規則第 1413A(1)條批准按月計遞加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 CSC 的中華通買賣盤通過量。任何遞加買賣盤通過量的申請須為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如有超過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參與者其中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經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或其他申請）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另一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3)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經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或其他申請）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3(5)條獲批准的新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4)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經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或其他申請）轉移至其任何一家集團公司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5) 如已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申請新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6)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3(1)至(5)條提出的申請須經本交易所按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批准，並須繳付本交易所不時認為適當的費用。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如果申請被拒絕，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

- 1413A.
- (1) 如擁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其申請按月訂用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任何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的申請須為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本交易所可就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給予交易所參與者的

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設立上限。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3A(1)條提出的申請須經本交易所按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批准，並須繳付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費用。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如果申請被拒絕，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使用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414. (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0(2)條申請的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數目不得超過申請之時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總數。分配至作為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後備的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必須相等於分配至該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儘管本規則中另有相反規定，在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啟用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後，就本規則而言，已把該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當作定義所指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而相關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相關規定來操作該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直至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用它。
- (5) [已刪除]

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

1415. (1) 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不時釐定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包括有關懸掛和解除颱風訊號，公布及取消極端情況，以及發出和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本交易所將透過制定規則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作出公布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訂明有關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相關安排。不同的中華通市場或有不同的運作時間及安排。
- (2) 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隨時因應運作需要、惡劣天氣、在緊急情況下或其他因素，不論是否暫時性質，更改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而毋須事先通知。除緊急情況外，有關變更將於香

港交易所網站或按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布。

透過中華通服務輸入買賣盤及執行交易

1416. 要將中華通買賣盤傳遞至中華通市場以便進行自動對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透過與其連接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經紀自設系統輸入有關的中華通買賣盤並傳輸至 CSC。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無論何時均須對透過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買賣盤負上全責，不論有關的中華通買賣盤是否在中華通市場系統執行。中華通買賣盤一經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對有關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負責。
1417. 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釐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類別。不同的中華通市場及／或不同的中華通證券或會被指定不同的買賣盤類別。本交易所將透過制定規則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作出公布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訂明或更改有關個別中華通市場所用的買賣盤類別。
1418. 在不限制規則第 1417 條的情況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必須符合相關中華通市場由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為其設定適用的價位、每手買賣單位限制、價格限制、買賣盤大小及其他報價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持股量限制、回轉交易安排的限制及任何形式的熔斷機制）。不同的中華通市場及不同的中華通證券或會應用不同的報價規定或限制。本交易所將透過制定規則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作出公布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載列其獲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通知的此等規定或限制。本交易所所有權拒絕不符合相關規定及限制的中華通買賣盤。此外，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根據規則第 1430 條訂定額外的報價規定或限制。
1419.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買賣盤將以人民幣計價。
1420.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 CSC 的所有指示均在本規則的規限下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效及具約束力，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 CSC，即視為已授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將該等中華通買賣盤透過中華通服務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自動對盤及成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透過本身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至 CSC 的所有資料及訊息的準確性負責，並視為已授權及確認附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獨有身份識別碼的所有輸入指示。

1421. (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應接受客戶透過中華通服務可能違反或不遵守本規則中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或買賣中華通證券或中華通市場的條文的沽出或買入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指示。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輸入中華通沽盤以透過中華通服務作出傳遞前，須確保本身或其客戶在發出有關沽盤時持有足夠的證券，以便一旦該沽盤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成功對盤及執行後可履行交收責任。
1422. 在符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適用於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的規則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熔斷機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可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向CSC輸入取消指示的要求而被取消，前提是該中華通買賣盤尚未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被配對或執行。除非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發出取消確認，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概不應視為已取消。不論任何理由，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取消的中華通買賣盤並無被取消，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423.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代理人或主事人身份)執行的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均對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具約束力，概不得撤回、修改或取消。
1424. 凡有中華通買盤經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本身或其客戶有足夠的資金於交收日履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付款責任。資金應足以支付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購買相關中華通證券應付的所有費用、徵費及稅項。
1425. 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凡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中華通市場系統執行的中華通買賣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促使該交易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

券商客戶編碼 (BCAN)

- 1425A. (1)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每一名買入或沽出中華通證券的客戶均獲編派一個券商客戶編碼。
- (b) 如客戶在某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多個賬戶，該客戶須獲編派單一券商客戶編碼以作識別，除非有關賬戶是該客戶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則須就有關聯名

賬戶的中華通買賣盤獲編派另一個券商客戶編碼。

(c)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以主事人或自營身份買入或沽出中華通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為自己公司編派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並另向每家相關集團公司分別編派獨立的券商客戶編碼，猶如他們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一樣。

(d) 就本規則第 1425A 條而言，「客戶」指：

(i)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或

(ii) 本交易所不時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CSC 的買賣盤須載有其券商客戶編碼的間接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集團公司本身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或經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間接客戶，該集團公司的任何直接客戶。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是根據規則第 590 條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i) 向該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足夠的券商客戶編碼，使其可根據本規則第 1425A(1)條向其每名客戶編派一個券商客戶編碼，及(ii) 提交該等交易所參與者的名單，使他們可根據規則第 1425A(2)條以配對文件的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供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e)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編派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會更改或再編派給另一客戶，除非因系統升級或其他例外情況而有此需要並經本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

(2) 要在 CSC 交易日（「T 日」）為客戶的賬戶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 CSC，除本交易所另行准許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已在前一個 CSC 交易日（「T-1 日」）或之前，以配對文件的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供該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作驗證。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配對文件內的客戶識別信息準確無誤及為最新資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在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限期前向本交易所更正客戶識別信息或更新最新客戶識別信息。
- (4) 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 CSC 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提供相應的券商客戶編碼。如無提供券商客戶編碼或提供的券商客戶編碼無效或不足，中華通買賣盤將被拒絕。
- (5)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每個個人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取得該客戶的所有必要授權和書面同意，包括以下授權和同意：
- (a) 容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i) 不時向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及(ii) 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 CSC（並實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時，指明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
- (b) 容許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任何已綜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儲存方面，由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任何一家公司儲存或透過香港交易所儲存）作市場監察及監測及執行本規則的用途；(ii) 為規則第 1425A(5)(c)及(d)條所述目的不時將該等資料（直接或透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轉移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及(iii) 向在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助其履行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容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其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將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然後將已綜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i) 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

別信息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監管職能；及(iii) 向對其有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助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容許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監察及監測透過使用中華證券通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以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規則；及(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助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上述各項均須完全遵循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內的相關法例，以及使得日後即使個人客戶聲稱撤銷授權或同意時，不會影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因以上目的而就為個人客戶賬戶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繼續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

- (6)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按本規則的規定就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取得客戶的必要授權和同意，又或所提供的必要授權和同意無效或不足，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在不影響規則第 1425A(4)的情況下，為該客戶的賬戶向 CSC 輸入中華通賣盤（而不得輸入任何買盤）。本交易所可不時實施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準則、條件及規定，以確定在該等情況下該客戶哪些中華通買賣盤可輸入 CSC。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CSC 的中華通買賣盤券商客戶編碼如不正確，而該中華通買賣盤未經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配對或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立即向 CSC 輸入取消要求，取消該中華通買賣盤。如該中華通買賣盤已經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配對或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在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更正券商客戶編碼。
- (8) 除本交易所在本規則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外，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可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提供其可能要求的資料，以評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是否違反規則第 1425A 條所載的規定或不合規的程度。

- (9) 就本規則第 1425A 條而言，及不影響規則第 590 條的情況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包括本身並非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但有直接或間接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其客戶的賬戶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或擬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證券交易額度

1426. 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會因應市況及市場準備情況、跨境資金流量、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而不時考慮對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實施額度。如在個別中華通市場實施額度，本交易所將透過制定規則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作出公布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訂明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制、額度用量、額度可用餘額及適用的限制和安排。

1427. 如實施規則第 1426 條所述的額度，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所有行動、步驟或措施，確保或促使有關方面遵守該等額度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限制或拒絕中華通買盤；
- (b) 根據規則第 1438 或 1439 條暫停或限制聯通或使用所有或任何部分中華通服務；及
- (c) 根據規則第 1415 條更改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及相關安排，

只要本交易所認為適合提供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中華通沽盤便不會被限制或拒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採取或規定的所有該等行動、步驟或措施。

1428. (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訂立或進行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或任何其他行動，意圖產生或罔顧會否產生虛假使用或填充規則第 1426 條所述的任何額度或額度餘額或導致任何超出該等額度限制的效果，不論是透過虛假、未經授權或大量輸入中華通買盤、以人為低價輸入中華通買盤，又或透過就任何中華通證券製造虛假市場或造成活躍中華通買賣盤的誤導性表像。

- (2) 為防止規則 1428(1)條所述行為，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可在 CSC 及有關連接系統中設定限制，按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認為適當的限額，拒絕以人為低價輸入的中華通

買盤。

中華通證券交易費用

1429.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按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規定及不時適用的法規就買入及賣出中華通證券支付所有應付的費用、徵費及稅項。本交易所將透過制定規則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作出公布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提供其獲相關個別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通知應付費用、徵費及稅項以及收取方式。
- 1429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按第十一章規定就其中華通證券交易支付投資者賠償徵費。

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條件及限制

1430. 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不時對接入或使用中華通服務實施或更改條件或限制，以確保買賣中華通證券不會違反適用法規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理由。為遵守中國內地的適用法規及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規定，有關的條件或限制可包括遵守若干持股量限制的規定及持股量披露責任、任何形式的熔斷機制、進行孖展買賣、股票借貸及賣空活動的條件、進行場外交易的限制、提醒投資者有關投資風險及其有責任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向投資者提供監管警示或調查的資訊。不同的中華通證券及不同的中華通市場可規定不同條件或限制。本交易所將透過制定規則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作出公布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訂明或更改有關條件或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該等條件及限制。
1431. 倘實施規則第 1430 條所述任何條件或限制，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步驟或措施，確保或促使有關方面遵守該等條件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限制或拒絕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
 - (2) 根據規則第 1438 或 1439 條暫停或限制接入或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
 - (3) 根據規則第 1415 條更改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及相關安排；
 - (4) 倘已經或可能違反或超出適用法規規定的持股量限制，對相關中華通證券實施強制出售；及

- (5) 採取適用法規規定或證監會、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要求的行動，

只要本交易所認為適合提供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中華通沽盤便不會被限制或拒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採取或規定的所有該等行動、步驟或措施。

遵守適用法規及規則

1432. 申請登記及登記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即等同向本交易所表示並同意，其本身會確保其授權人士、負責人員、董事、經理、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其行事的人士將會在其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期間，遵守相關中華通市場有關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所有適用法規並受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任何中華通證券的內幕交易、操控市場、操控價格、虛假交易或製造虛假或具誤導性活躍交投的法規及規例。
1433. 申請登記及登記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即等同向本交易所表示並同意，其本身會確保其授權人士、負責人員、董事、經理、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其行事的人士將會在其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期間，遵守本規則及根據本規則就買賣中華通證券或接入或使用中華通服務而發出或公佈的任何規定、條件、限制、安排及其他條文並受其規限。規則第 545 條對禁止市場失當行為，亦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只是規則第 545 條中任何提及在本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均將（經在細節上作出適當的修改後）詮釋為包括中華通證券。
1434. 本交易所或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可能與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中國內地法律、規則及規例清單，惟僅供參考之用。本交易所刊發該清單僅供參考，不得視為本交易所向任何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提出法律意見或專業意見。本交易所概不就清單中所包括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適合性或時間性作出聲明或保證，亦不就任何人士依賴或使用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就其遵守不時生效的適用法規持續諮詢相關意見。
1435. (1) 除交易所另行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該等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的條文外，亦須遵守本第十四章及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的條文並受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本第十四章

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的條文概不影響或不解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在本規則下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 (2) 在不損害規則第 569A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無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事先同意，而將其資料（包括有關其使用中華通服務、其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及買賣盤取消要求以及其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等資料）向營運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以及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披露。
- (3) 在不損害規則第 569B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指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本交易所指定期間內向本交易所提供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要求的中文資料或文件（如有關資料或文件並非中文，則提供中文譯本）以進行任何調查或規則第 569B 條所述的其他用途。

1436. 本交易所可隨時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或終止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登記，或在本交易所認為適宜或合理下（包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遵守本規則）就個別中華通市場或其任何部分而暫停、限制或終止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接入或使用中華通服務，又或暫停或限制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任何特定券商客戶編碼輸入中華通買賣盤。在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登記撤銷或終止生效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繼續受第十四、十四 A 及十四 B 章所有相關條文約束。

1437. 倘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或中央結算公司獲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通知，指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未有遵守或已違反中國內地有關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的適用法規，本交易所除根據本規則所享有的權力外，亦具有以下權力：

- (1) 要求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本交易所要求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提供其要求的資料，以評估或便利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關評估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或違反適用法律又或違規的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的資料及（如客戶為個人）該客戶的個人資料。本交易所可要求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本交易所要求的時限內，提供最終負責發起涉及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的個人或實體（法人或其他）（以及所發出的指示），以及從中華通證券交易中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個

人或實體（法人或其他）的身份、地址及聯絡方式的資料，以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2) 要求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採取行動、步驟或措施以停止及／或修補或糾正違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接納有關客戶的進一步指示或不再代其行事，又或接受或不輸入任何相關券商客戶編碼的中華通買賣盤；及
- (3) 就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遵守規則第 1432 或 1433 條對其開展紀律行動。

暫停、限制及停止中華通服務運作以及緊急應變安排

- 1438.
- (1) 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暫時停止或限制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按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時間及次數暫停或限制所有或部分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支援服務或所有或任何中華通證券或一個或多個中華通市場。
 - (2) 可行使規則第 1438(1)條所述權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的判斷，規則第 1426 或 1427 條所述的任何適用額度可能不足以支援執行中華通買賣盤，又或規則第 1428 條所述作為額度管理的任何限制或措施未能發揮效用；
 - (b) 根據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的判斷，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市場或未能維持公平有序兼訊息流通的市場（包括當投資者無法獲取相關市場資訊），又或出現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對相關中華通證券進行不尋常交易；
 - (c) 根據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的判斷，任何中華通的正常運作受到影響，又或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才可繼續提供或不限制中華通服務；
 - (d) 證監會、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主管當局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要求暫停或限制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 (e) 中央結算公司書面通知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確認中央結算公司、中華通結算所或任何中華結算通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才可繼續提供或不限制中華通服務；及
 - (f) 如中華通證券名單、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或本第十四章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所述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其他名單的編備或刊發出現錯誤、誤差或延誤，而根據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的判斷，有關情況已影響或可能影響中華通服務或相關中華交易通的正常或持續運作。
- (3) 本交易所或聯交所子公司如決定根據規則第 1438(1)條暫停或限制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便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緊急情況除外），並列明暫停或限制的性質、暫停或限制的生效日期及時間以及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1439. 倘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認為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營運或運作受到、或可能受到嚴重或不利威脅或影響的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颱風、極端情況、暴雨、地震、天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系統故障、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法律或任何政府事宜或監管指令、法令或判決的重大轉變又或其他類似事件）以致對繼續運作中華通服務、CSC、中華通市場系統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構成重大影響，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可全權對中華通服務、CSC或其他方面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步驟或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為免生疑問，為處理這些緊急情況，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暫停或限制接入或使用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更改相應運作時間及相關安排、又或取消或要求取消任何或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買賣盤，不論有關中華通買賣盤是否已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

1440. 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本交易所同意）可決定永久停止提供任何或所有中華通市場（就本交易所而言）及相關中華通市場（就聯交所子公司而言）的中華通服務及 CSC 相關部分的運作。有關決定可即時生效或通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其生效時間。在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規定的規限下，本交易

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將合作實施本交易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協定有關結束中華交易通的安排。

披露資料及登載交易資料

1441. (1) 除本規則賦予本交易所的其他權力外，本交易所可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指定時間內按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方式，提供其相關中華通市場的客戶資料，以及為該等客戶處理的中華通買賣盤類別和價值及所執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 (2) 在不損害其於披露所擁有資料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本交易所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及形式，刊發、發布或公布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相關中華通市場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成交量、投資者組合及其他相關數據的綜合資料，前提是所刊發、發布或公布的資料不會揭露投資者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

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的責任

1442. 在允許接入 CSC 或提供中華通服務時，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僅提供系統連接安排及相關服務以促使中華通證券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交易。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使用中華通服務完成的交易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或因使用中華通服務完成的交易或中華通買賣盤產生的所有責任概由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承擔。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除須根據本規則給予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彌償外，亦須就與其傳遞至中華通市場以執行交易的中華通買賣盤、使用中華通服務而完成的交易，又或由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違反本第十四章及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直接或間接有關或因而產生的所有第三方申索、法律行動及訴訟向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中央結算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面彌償，並確保他們各自均免負該等責任，並須就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中央結算公司以及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因該等申償、法律行動及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虧損、損失、費用及開支作出全數賠償。
1443. 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中華通服務或 CSC 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中華通服務或 CSC 有關的虧損或損失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暫停、限制或停止中華通服務或 CSC 或無法接入或使用 CSC 或中華通服務，或拒絕以任何券商客戶編碼輸入中華通買賣盤；
- (2) 實施任何特別安排或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處理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買賣盤；
- (3) 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
- (4) 在中華通市場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交易不論是否因實施任何熔斷機制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延誤、中斷或停止；
- (5) 因任何系統連接問題、停電、軟件或硬件失靈或非本交易所所能控制事件以致傳遞任何中華通買賣盤、買賣盤取消要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有所延誤或失靈；
- (6) 中華通市場出現任何異常交易或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聯交所子公司在提供中華通服務所使用或依賴的任何系統有所延誤、失靈或出錯；
- (7) 基於非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子公司所能控制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採取或作出或不採取或不作出的行動或決定），導致任何中華通買賣盤的執行有所延誤或未能執行又或出現對盤或執行錯誤；
- (8)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就規則第 1418 及 1429 條所述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就中華通證券交易所設定或規定的任何報價規定或限制、費用、徵費及稅項通知本交易所出現延誤、未能通知或錯誤的情況；
- (9) 有關根據本規則輸入或取消中華通買賣盤、買賣中華通證券或使用中華通服務方面實施、引入或更改任何額度或額度限制或任何條件、限制或規定；
- (10) 未經授權而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連接至 CSC 所衍生的任何後果；
- (11) 中華通證券名單、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或本第十四章或適用的

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所述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其他名單的編備或刊發出現錯漏、誤差或延誤；

- (12)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酌情權又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使任何酌情權；
- (13) 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子公司根據本規則或其他規定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酌情權又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使任何酌情權；及
- (14) 按本規則所載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

- 1444. (1) 如本第十四章多個部分所載，本交易所可訂定規則，規範在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同的中華通市場及不同的中華通證券的規則或有不同。
- (2) 除本章外，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須遵守第十四 A 章。
- (3) 除本章外，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須遵守第十四 B 章。